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47號

異議人 范莉沂

相對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3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係因工作繁忙，始遲誤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0563號支付命令裁定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裁定）提出異議，異議人很有誠意與相對人協調分期支付相關款項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裁定駁回異議人對於系爭支付命令裁定之異議，且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30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司促卷第45頁）。異議人至遲應於113年6月9日前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

01 惟異議人遲至113年6月11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顯已逾10日之  
02 不變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 
04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9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 
11 書記官 王政偉